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作为原告方的案件预计金额为86,315,341.90元。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方的案件预计金额为0元。累积涉案金额为86,315,341.90元。 ●目前部分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处理,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受理/诉讼委托日期, 案由, 涉及金额(元), 案件阶段. Contains 8 rows of litigation cases.

二、案件基本情况说明 原告方: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原名“天永机械电子(上海)有限公司”,2016年3月8日变更名称。 (一)天永智能对领途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途汽车”)因合同纠纷提起诉讼。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方:领途汽车有限公司,被告原名“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2018年6月25日变更为现名称。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作为原告方的案件预计金额为786,866.67元。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方的案件预计金额为0元。累积涉案金额为786,866.67元。 ●目前部分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处理,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受理/诉讼委托日期, 案由, 涉及金额(元), 案件阶段. Contains 8 rows of litigation cases.

二、案件基本情况说明 原告方: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原名“天永机械电子(上海)有限公司”,2016年3月8日变更名称。 (一)天永智能对领途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途汽车”)因合同纠纷提起诉讼。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方:领途汽车有限公司,被告原名“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2018年6月25日变更为现名称。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作为原告方的案件预计金额为4,880元。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方的案件预计金额为0元。累积涉案金额为4,880元。 ●目前部分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处理,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受理/诉讼委托日期, 案由, 涉及金额(元), 案件阶段. Contains 8 rows of litigation cases.

二、案件基本情况说明 原告方: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原名“天永机械电子(上海)有限公司”,2016年3月8日变更名称。 (一)天永智能对领途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途汽车”)因合同纠纷提起诉讼。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方:领途汽车有限公司,被告原名“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2018年6月25日变更为现名称。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的推出,并通过销售策略的调整,公司制氧分子筛等高毛利产品和新产品的销售占比均有所增加;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成本控制有效提升。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人民币1,594.38万元,金额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款项主要为政府补助。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公司医药流通企业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充分发挥公司在北海、钦州、防城港等北部湾地区医药流通市场的区域优势及批零一体化的渠道优势,深化上、下游产业链的融合,努力扩大经营药品品种的规模,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稳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2019年医药流通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5%左右。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非经常性经营业务事项,预计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5万元左右。主要包括: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理财收益约431万元。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一)业绩预盈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盈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000万元至6,000万元。 2.公司2019年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45,000万元,主要为转让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蓬莱沙河土地整理项目部分土地挂牌交易以及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信优选”)持有公司股份7,793,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884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博信优选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6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Row 1: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793,000, 6.8843%, IPO前取得;5,566,429股 其他方式取得:2,226,571股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佰仁医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916.93万元左右,同比增加87.33%左右。 2.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22.06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19.43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7.47%左右。 (一)业绩预增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增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916.93万元左右,同比增加87.33%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19.43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7.47%左右。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增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2.63%~-89.07% 盈利:4758.99万元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为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Row 1: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2,000, 1.00%, 2019/12/27~2020/1/30, 30.88~32.55, 2019/12/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Row 1: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264,000股, 不超过2%, 2,264,000股, 2020/3/3~2020/5/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博信优选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 1.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本机构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机构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将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财务规划,并考虑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4.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他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事项 公司将关注博信优选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博信优选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意愿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博信优选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